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话、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22年5月 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7人,公司董事刘振 先生未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刘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 同意: 7票: 弃权: 0票: 反对: 0票。

因公司董事刘振先生目前已无法履行董事职责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 去刘振先生董事职务, 兔去其董事职务后, 刘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: 7票: 弃权: 0票: 反对: 0票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顾亦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(非独立董事),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

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